

收文編號：1030008228

議案編號：1031202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政府提案第 11352 號之 10

案由：行政院函，為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法字第 103006955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下簡稱海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一案，業已核定，請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大陸委員會函以，兩岸航空主管部門就增加客貨運定期航點及航班等議題達成共識，並由海基會與海協會於本（103）年 11 月 6 日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之共識內容，茲檢附雙方換文文件，請核定並送立法院備查。
- 二、本案業經本院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核定。
- 三、檢附海基會與海協會雙方換文（含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含附件）

最速件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頃據我方主管機關來函，略以兩岸航空主管部門人員於本年 9 月 23 至 24 日在宜蘭舉行兩岸航空運輸第十次溝通工作會議，雙方就各項空運相關議題交換意見，並達成「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如附件）之共識。共識具體內容確認無誤。

惠請轉告貴方有關部門。此



順致

時祺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 月 6 日



海峽陸（文）協字第 1030001777 號

 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2014 (協) 1221 号

海峽交流基金會：

經海峽兩岸航空運輸交流委員會與台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聯繫安排，兩岸航空主管部門人員於 2014 年 9 月 23、24 日在宜蘭舉行“海峽兩岸航空運輸第十次溝通”，就兩岸航空運輸發展議題進行討論，達成《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

根據兩會協議變更的相關規定，現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通報貴會（附後），並予確認。

順致

時祺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

經雙方磋商，議定具體安排如下：

一、客運航點及班次

- (一) 大陸方面新增常州客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二) 揭陽潮汕客運包機航點轉為客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三) 總班次由每週八百二十八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百四十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六個往返航班。

二、貨運航點及班次

- (一) 大陸方面新增深圳貨運定期航點，每方每週不超過五個往返航班。
- (二) 寧波增加每方每週不超過三個往返航班。
- (三) 總班次由每週六十八個往返航班增為每週八十四個往返航班，每方每週增加八個往返航班。

三、大陸包機航點

經調整，大陸武夷山、梅州、宜昌、洛陽等四個航點仍為包機航點。